

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文件

青总工〔2017〕23号

关于命名 2016 年度 青浦区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的决定

各镇、街道总工会，各委、局、区级公司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，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我区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劳动模范为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创新作出新的贡献，经基层工会推荐、专家评审，青浦区总工会决定命名“王学才校本师训创新工作室”等 5 个由劳模领衔的工作室为 2016 年度青浦区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。

希望受到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继续弘扬劳模精神，发挥劳模引领示范作用，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

者，进一步吸引和带动广大职工开展技术革新、难点攻关、岗位练兵等活动，不断推动本单位、本地区的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。希望全区广大职工以劳模先进为榜样，立足岗位，诚实劳动，创造性劳动，努力成为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，为推进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青浦建设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6年度青浦区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名单

青浦区总工会
2017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2016 年度青浦区“劳模创新工作室”名单

王学才校本师训创新工作室

孙刚车用工程塑料创新工作室

杨伟英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室

柳兆春水性涂料创新工作室

龚祖斌家庭医生创新工作室